


債權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借還錢 2022-08-27 01:28

您好，想要諮詢問題年利率問題

因為家人前陣子有向地下錢莊借款，但現在利息太多已經無法償還，家門每天幾乎都有人在外面徘徊，訊問後利息是兩分半，看到文章年利率是16%，這樣是否已經超過年利率了呢，多的年利率還需要償還嗎？超過的16%還可以在追討回來嗎？因為也有跟代書借款，後來上網查根本查不到此地政士合格名稱，懷疑不是真正的地政士或是無證照，可以提告或是怎麼做嗎？代書一個月的利息是3萬五這樣應該也超過利率了吧？真的很想知道該怎麼做麻煩幫幫我，謝謝



陳琦妍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3-12-29 19:01

利率的法定上限是16%

民法有規定年利率的法定上限是16%^[1]，如果是月息兩分半，年利率應該是30%，這樣有超過民法所規定的16%。超過16%的部分債務人可以不必還，但仍然要還本金和利息未超過16%的部分。

但要注意的是以前民法是規定年利率上限20%，直到2021年7月20日才修法改成年利率上限16%，2021年7月19日以前發生的利息，還是要用修法前的年利率20%來計算還錢^[2]。而且2021年7月19日以前償還的利息有超過年利率20%的部分，不可以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^[3]，也就是以前的付了就無法追討；至於2021年7月20日以後付的利息超過16%的部分，或許可以用來當作還本金^[4]。

關於利率上限的說明，可以參考：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2），《[貸款有無利率上限？碰到高利貸應如何處理？](#)》。

跟合法當舖典當借錢，年利率上限是30%

前面說的民法年利率上限16%是原則，還是有些例外的規定，例如在當舖業法有規定，合法的當舖業的年利率上限是30%^[5]，換算為月息是兩分半。因此，合法的當舖可以和跟他們借款的人約定年利率超過16%，最高可以到30%，這是為了避免當舖業者經營意願低落^[6]。

無牌卻自稱地政士會被罰鍰

如果沒有地政士證書卻自稱是地政士經營業務，會面臨最高新臺幣25萬元的罰鍰^[7]，可以向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地政處或地政局檢舉^[8]。至於對方是不是合法開業的地政士，可以透過內政部的「[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](#)」查詢「[地政士開業資料](#)」。

不過，就算對方是無牌照的地政士，跟借還錢並沒有關係，不能因為對方沒有牌照就主張不要還錢。

註腳

- [1] [民法第205條](#)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
- [2] [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](#)：「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」
[舊民法第205條](#)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」
- [3] [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7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，經債權人受領時，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。」
- [4] 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236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顯見上述3筆借款斯時所適用之上開法律規定，約定利息超過年息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為『無效』，並非『無請求權而已』。是以，原告抗辯被告衣皓公司已交付之利息逾年息16%部分為其任意給付，非無權受領云云，與前開立法理由所揭示之立法原意相悖，自無可採；被告抗辯已給付超逾年息16%部分應抵充本金，應堪採取。」
- [5] [當舖業法第11條第2項](#)：「前項第三款之年率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」
- [6] [當舖業法第11條修法理由（2000/12/29）](#)：「然鑒於若貿然降到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規定的年息二十%與一般金融業相同者，或有造成當舖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虞。故斟酌當前景氣蕭條與業者利潤，將現行當舖業年利率調降為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」
- [7] [地政士法第49條](#)：「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[8]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（2021），《[糾紛發生處理方式及各種檢舉管道](#)》。

► [高利貸](#)， [法定利率](#)， [法定利率上限](#)， [當舖業](#)， [地政士](#)
